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浣茹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何浣茹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該案另有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又甲基安非他命為第二級毒品，屬於違禁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前於民國112年2月21日20時因施用毒品案件（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79號，下稱本案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23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被告雖提起抗告，惟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毒抗字第544號裁定駁回），嗣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13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

01 經新竹地檢以113年毒偵緝字第279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有
02 上開刑事裁定、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附卷可證。而被告前於113年3月13日17時許為警採尿時起
04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113年4月16日18時許為警採尿時起
05 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因另涉施用毒品犯行而為警查獲之
06 案件（新竹地檢113年度毒偵字第955號、第1343號，下稱併
07 案部分），則因施用時間在上開觀察、勒戒之前，為觀察勒
08 戒效力所及，而經檢察官併為不起訴處分在案。

09 (二)被告本案部分之扣押物尚包含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乙
10 情，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本院112年度聲搜字第102號搜索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
12 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
13 佐。而上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經送鑑定，確實檢出甲基
14 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及其他鑑驗結果資訊分別如附表所
15 示，此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份存卷可參。

16 (三)據此，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上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
18 命，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用罄之
19 部分，自不另宣告沒收銷燬；而包裝附表編號1、2所示甲基
20 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以及附表編號3殘留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21 之吸食器，因難以與毒品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
22 要，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23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有據，應予准
24 許。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彭姿靜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1 附表：宣告沒收銷燬之物

02 （見新竹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391號卷第24頁、第93頁）

03

編號	項目	單位、數量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1.5032公克重
2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	1包，驗餘淨重16.1533公克重
3	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	1組